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劉邦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確定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586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44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部分撤銷。

劉邦誠因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共7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拾貳萬元部分，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自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33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次按罰金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二、經查本件被告即受刑人劉邦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決確定。其中各罪量處之刑，除有期徒刑外，並分別併科處罰金刑各為8萬元（原裁定附表編號1-即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

144號判決）及10萬元（3罪）、10萬元、9萬元、10萬元（原裁定附表編號2-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）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罰金額。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58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：『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拾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』。惟依此折算標準計，被告之罰金刑總額易服勞役之日數將達520日（52萬元/1,000元=520日），已逾法定不得逾1年之規定。原裁定竟未依刑法第42條第5項：『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』之規定，諭知：『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』，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與科刑之判決有同等效力，其確定裁定倘有違背法令，而於被告不利，應許提起非常上訴。又罰金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本於法定標準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51條定有明文。觀諸同法第42條第4項規定：「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，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，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。」足徵所謂宣告「其罪之刑」，不僅指主刑、從刑而言，亦包括諭知之易刑標準，否則即無所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，即應受原確定判決諭知之折算標準之拘束，縱所宣告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或有不同，亦應依原諭知之折算標準定之。倘如就數罪併罰所定罰金之總額以原確定判決諭知之折算標準換算，已逾1

年之日數者，即應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此為本院之統一見解。

㈡本件原裁定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劉邦誠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所示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共7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爰就罰金部分定應執行52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旨。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宣告之罰金刑，原確定判決均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原裁定就罰金部分定應執行52萬元，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固應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標準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惟因所定之罰金總額以所定之折算標準換算，已逾1年之日數，則本件罰金易服勞役，應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始為適法。乃原裁定未察，對於其所定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猶以1,000元折算1日，致易服勞役總日數為520日，顯已逾1年期限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關於此部分違法，為有理由。依本院經徵詢各刑事庭均一致同意之112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先例所持拘束說之見解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其折算標準違背法令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42條第5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周盈文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